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113 年度高雄市茂林區多納部落祭典活動輕旅行
【WAPATASE 寫生彩繪】活動辦法

壹、活動緣起：

高雄市茂林區多納里位於高雄市東南方，區內居民主要為魯凱族下三社群。傳說中多納(Kongadavane)部落有位婦人揹著嬰孩到田間除草。她為了方便，將嬰孩放在工寮搖籃裡後去工作。不久聽見嬰孩的哭聲，婦人因為農忙沒有理會。到了中午，嬰孩哭得更厲害，婦人仍不理會，只對嬰孩說：「再等一下，馬上就來餵奶了！媽媽除草只剩一排了！」之後，嬰孩的哭聲停止了，婦人感到疑惑，於是走向工寮探望。驚覺嬰孩竟然不見了，僅留下一塊橢圓形的石頭！婦女緊張又害怕，便呼喊嬰孩的名字，不停地在工寮附近尋找，於是仍舊沒有找到。她急急忙忙回到部落，將所發生的事情告訴家人。

當晚，婦人做了一個奇怪的夢，夢中有人告訴她：「我是住在 Pelepelengane 深潭裡的神明，因為妳的嬰孩哭得太厲害，所以我暫時帶回去扶養，等到孩子長大成人，我會讓你們見面。但是我有一個條件，你們必須與我們共同合作開墾。當我們工作時，你們是看不到我們的，只有憑著石椅的多寡或耕作的行數才曉得我們有幾個神明來。」果然，每次農耕時只有看到田裡的雜木或雜草很快的被清理，卻看不到神明的身影。經過了半年的光景，一大片的小米田裡竟然長出了黑色小米，收割時期，神明和婦人的家人分配收穫的小米。當神明背走小米時，人們只看見一堆堆的小米在半空中飄向深潭去。日子很快地過去了，神明與婦人約定的日子也來到，當年失蹤的嬰孩果真長大成人，成為高大英俊的男子，坐在 Kongadavane 部落頭目家旁邊的一塊大石頭上。這就是黑小米的傳說由來，而這種穀物的種子是由 Pelepelengane 深潭裡的神明所帶來的。

於是為推廣多納部落黑米文化，並提升本區觀光發展，透過遊程結合傳統文化與自然景點，本所特別於暑假期間辦理寫生彩繪活動，藉由本次活動，鼓勵民眾發掘本區多納部落之美，並結合部落導覽、手作體驗等豐富多彩等活動，打造活潑熱鬧的部落夏日風情，以發展地方特色、凝聚社區意識、促進經濟發展，再創茂林風華。

貳、活動目的：

- 一、藉由多納黑米祭 Tabesengane 祭典文化產業活動結合在地人文景觀特色，發展本區獨特人文創意及觀光遊程，提升本區文創與觀光產業多元發展。
- 二、利用異業結盟之方式進行跨域合作，提升本區產業之經營層次，開發多樣化且具在地特色之旅遊產品與體驗行程。

三、透過在地居民實際帶領民眾認識部落、體驗遊程，提升在地青年導覽能力，並凝聚社區意識，共同傳承文化。

參、辦理單位：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協辦單位：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高雄市警察局六龜分局多納派出所、高雄市衛生局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高雄市茂林區多納國民小學、高雄市茂林區多納里辦公處、高雄市茂林區茂林社區營造協會、高雄市茂林區納美下三社文化促進協會、高雄市茂林區多納部落會議、多納青年會。

肆、活動內容：

一、活動日期：113年7月13(星期六)至7月14日(星期日)，計二日。

二、報名日期：自活動公告日起至6月30日(星期日)下午5時止。

三、報到時間：本年7月13(星期六)、14(星期日)上午9時開始報到。

四、報到地點：多納里辦公處(服務臺)。

五、作畫場域：於服務臺報到完畢後領取8K圖畫紙即可於祭儀活動會場或社區鄰近景點開始繪畫，繪畫作品完成也可提早繳交服務臺(17:00前)。

六、截止收件：本年7月14日(星期日)上午11時前。

七、頒獎時間：本年7月14日(星期日)下午3時。

八、參與人數：約300人名額。

九、報名方式：

(一)網路報名：請至 <https://reurl.cc/NQy5qm> 填寫 Google 表單。

(二) 紙本報名：至本所官網

(<https://maolin.kcg.gov.tw/>) / [最新消息區](#) 下載報名表，或至本所及圖書館索取紙本報名表，填妥資料後，於報名截止日前，以傳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自繳交資料至茂林圖書館。

(三) 郵寄地址：851 高雄市茂林區茂林里8之3號，並註明主題「寫生彩繪」即可。

(四) 傳真電話：(07)-6801463。

(五) 線上或紙本報名完成後，請致電本活動窗口確認報名情形。連絡電話：

(07-6801340 施小姐 / 07-6801045#234 江先生)

十、競賽規程：

(一) **方式**：於多納部落辦理寫生彩繪活動，並分組頒發獎項。繪圖方式不限，本所僅提供8K圖畫紙，若需其他繪畫工具請自行準備。

(二) **寫生主題**：多納部落及黑米文化。請於指定時間前往多納里辦公處報到領取畫紙，並於時限內繳交作品，逾時恕不辦理收件。每人限繳一件作品。

(三) **獎項**：區分原民組及非原民組，各組依據年齡區分取第一名1人、第二名1人、第三名1人、佳作3人，並頒發獎狀乙紙。

年齡	原民組	非原民組
幼兒園以下 (含大班應屆畢業 學生)	第一名：1,000 元 第二名：700 元 第三名：500 元 佳作：300 元	第一名：1,000 元 第二名：700 元 第三名：500 元 佳作：300 元

國小低年級組 (1、2年級，含2 生3年級學生)	第一名：1,000元 第二名：700元 第三名：500元 佳作：300元	第一名：1,000元 第二名：700元 第三名：500元 佳作：300元
國小中年級組 (3、4年級，含4 生5年級學生)	第一名：1,000元 第二名：700元 第三名：500元 佳作：300元	第一名：1,000元 第二名：700元 第三名：500元 佳作：300元
國小高年級組 (5、6年級，含6 年級應屆畢業學 生)	第一名：1,000元 第二名：700元 第三名：500元 佳作：300元	第一名：1,000元 第二名：700元 第三名：500元 佳作：300元
國/高中生組 (含應屆高中畢業 生)	第一名：1,500元 第二名：1,200元 第三名：1,000元 佳作：800元	第一名：1,500元 第二名：1,200元 第三名：1,000元 佳作：800元
成人組 (高中生至65歲者)	第一名：2,000元 第二名：1,700元 第三名：1,500元 佳作：1,000元	第一名：2,000元 第二名：1,700元 第三名：1,500元 佳作：1,000元
長青組 (本區文化健康站 學員或65歲以上 長輩參加)	第一名：2,000元 第二名：1,700元 第三名：1,500元 佳作：1,000元	第一名：2,000元 第二名：1,700元 第三名：1,500元 佳作：1,000元

十一、評審事項：

(一)主辦單位聘請3位老師擔任評審，其中一人為主任評審委員。

(二)寫生評分標準：

1. 寫生內容契合度：佔40%。
2. 寫生意境：美感表達、情意表現、視覺表現、豐富度，佔40%。
3. 繪畫技巧：技法、圖面乾淨度，佔20%。

(三)各組個人比賽成績之核計，一律採用各出席評審委員

評定之總平均分數計列，參賽作品件數不足或品質未達評審要求之標準，該獎項得縮減名額或從缺，若遇同分者得由出席評審委員當場重新票選獲議決名次。

十二、 注意事項：

- (一) 參賽者不得有冒名頂替、請人代畫、他人加筆等情事，一經發現取消參賽資格，已繳交畫紙者及不予評選。
- (二) 作品必須為本人原創作品，未曾公開發表及未曾在任何比賽獲獎之作品。涉及抄襲或違反本辦法之規定，則無條件取消參賽資格，已領取獎項者則追回其獎項。若涉及法律責任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三) 不論得獎與否，作品恕不主動退還。未得獎之作品可於得獎結果公布後與本所聯繫索回方式，逾期將由本所代為處理。
- (四) 得獎者之著作人格權歸屬原創人，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擁有將作品複製或發表、出版、展覽、宣傳或運用於其他目的等用途之權利，均不另致酬。
- (五) 依據所得稅法之規定，將依獎項獎金辦理領獎者個人年度綜合所得計算。
- (六) 參賽者請詳閱本活動辦法，以上若有異議者，請勿報名參賽。

十三、 優勝錄取：

- (一) 各組比賽組別(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組)實際出賽人數如逾14人者取前3名、佳作3名；出賽人數7-14人者取前3名、佳作1名；出賽人數不足7人者僅取前3名。
- (二) 作品水準不足，得以從缺處理。

伍、 活動宣導計畫：

- 一、活動簡章由主辦單位行文區內及鄰近各機關學校協助宣傳，簡章內容包含活動資訊、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等。
- 二、網站訊息：委請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本區及鄰近鄉/鎮/市/區公所、民間團體、宗教團體、商家店面、贊助單位及相關單位張貼活動訊息於機關或個人網站、臉書或 LINE 群公告。
- 三、活動贈品：參賽者均可獲得由主辦單位提供打卡紀念品及便當一份。(僅提供中午時段，請自行至服務台領取)

附錄活動報名表：

----- ✂ -----

〈113 年度高雄市茂林區多納部落祭典活動輕旅行-WAPATASE 寫生彩繪〉

報 名 表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組 <input type="checkbox"/> 非原住民組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組(含大班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低年級組(1、2年級，含2升3年級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組(3、4年級，含4升5年級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5、6年級，含6年級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國/高中生組(含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人組(高中生畢業-65歲者)		
	<input type="checkbox"/> 長青組(本區健康站學員或65歲以上長輩)		
參賽者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學校	
		年級	
提供中餐日期(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7月13日(星期六)	葷/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食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input type="checkbox"/> 7月14日(星期日)		
連絡人姓名			
連絡人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詳閱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如無勾選則無法完成報名)。			

注意事項：

1. 本報名表請於填寫完成後，於113年6月30日(星期日)下午5時前以傳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自繳交。
2. 郵寄地址：851高雄市茂林區茂林里8之3號，並註寫「寫生彩繪」。
傳真電話：(07)-6801463。
3. 完成報名手續，請主動致電活動聯絡窗口確認報名情形(07-6801340施小姐)。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請您詳閱：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為本活動規劃、籌備所需（例如辦理保險、活動報名等事項），必須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依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屬 C001 辨識個人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011 個人描述，具體蒐集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性別、連絡電話與地址等，詳如報名表單所示。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與方式：**

（一）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僅限於本活動期間（含前置作業及後續核銷）。

（二）本案所蒐集資料僅供辦理本活動使用，不會為此特定目的之外之利用。

四、**個人資料之提供：**

（一）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將無法完成本活動報名作業。

（二）請依活動籌備需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聯繫活動承辦人進行更正。

（三）若您提供錯誤、過時、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本所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五、**個人資料之保密：**

本所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所將於查明後以電話、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六、當事人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

您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就本中心保有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 請求查詢或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

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或有任何建議指教，請與本所活動聯繫：施雨晨小姐，電話：07-6801340。

七、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完成報名並勾選已詳閱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的內容。
2. 本所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之權利，如內容修改時將於本中所官網公告。